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宫市 2018 年决算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南宫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南宫市政协副主席 财政局局长 杨 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南宫市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 2018 年决算已经省财政厅批复，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8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学习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各项决议，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市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及其常委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现将 2018 年决算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8 年市本级和全市财政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87 万元（由于乡级实行统收统支财政体制，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全部统计在市级），完成预算的 107.0%，同比增长 16.6%。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4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0%，同比增长 15.2%。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818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8%，同比增长 59.85%；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2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增长 96.9%。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1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0%，同比增长 27.06%；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5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14%，同比增长 27.73%。

（二）全市决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同比增长 16.6%。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43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0%，同比增长 15.2%。

2、**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入 818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98%，同比增长 59.85%；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323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增长 96.9%。

3、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全市级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4、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14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0%，同比增长 27.06%；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5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4.14%，同比增长 27.73%。

从平衡情况看：一是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87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66646 万元、一般债券收入 23062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2610 万元、调入资金 18764 万元，收入总计 24989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0437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04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0048 万元、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7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98 万元，支出总计 247286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项目资金支出 2583 万元；二是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 8189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577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56 万元、专项债券收入 48790 万元，收入总计 13162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3235 万元，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1790 万元、调出资金 16234 万元，支出总计 131259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支出项目资金

363 万元。三是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金收入 101456 万元，加上年结余 50223 万元，收入总计 15167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95930 万元。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55749 万元。四是省厅批复后一般公共预算数据与年初相比变化如下：1、上级补助增加 223 万元，分别是：产粮大县奖励资金 350 万元、驰名商标和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奖励资金 20 万元、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及疫病防治专项转移支付 2.3 万元、非税收入管理工作经费 5 万元、2018 年动物防疫中央补助经费 161.88 万元、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3 万元、县级环保机构垂直管理上解经费-274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30 万元；2、专项上解减少 1721 万元，分别是：中央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017 年结算和 2018 年清算资金-1020 万元、扣缴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供水水费-645 万元、欠缴南水北调基金结算扣款-148 万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扣款上解 65 万元、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中央结算补助资金上解 19.4 万元、新增援藏援疆上解 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相应增加结转下年支出 170 万元，并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774 万元。

（三）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1、省对我市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省对我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66646 万元，具体是：（1）返还性收入 10662 万元，包括：增值税返还 3590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315 万元、“营改增”税收返还 5893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864 万元；（2）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08454 万元，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576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31606 万元、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 360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2488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625 万元、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1377 万元、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 10738 万元、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 10738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 17194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5322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58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 11823 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 7312 万元、结算补助 1153 万元；（3）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47530 万元。

2018 年省对我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577 万元，包括：文化体育与传媒 40 万元、商业服务业 120 万元、彩票公益金 417 万元。

2、市本级对乡镇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市级对乡镇办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16408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5728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80 万元。

（四）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批准，2018 年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41000 万元，包括新增一

般债券 14000 万元和新增专项债券 27000 万元，全部由市级使用，主要用于文化艺术中心（尚小云大剧院）建设、精品羊绒产业园建设、街道硬化、绿化、亮化及学校建设、污水处理厂和南水北调配套管网建设等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益性、资本性项目。截至 2018 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134776.42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余额 126259 万元、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余额 8517.42 万元。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关于上年结转资金使用。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转资金 2610 万元，2018 年全部使用完毕。政府性基金上年结转资金 356 万元，2018 年全部使用完毕。**二是关于预备费使用。**2018 年安排 2000 万元，当年支出 1284 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防控非洲猪瘟、脱贫攻坚、上级水污染生态补偿金等不可预见支出，年终结余 716 万元，全部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三是关于资金结余结转。**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2583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资金。2018 年政府性基金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363 万元，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资金。**四是关于超收收入。**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2521 万元，全部用于弥补财政收支缺口。**五是关于预算周转金。**2018 年底预算周转金与上年底持平，仍为 619 万元，按规定用于预算年度内季节性收支差额调剂。**六是关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17 年决算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

元，加上 2018 年决算补充 6898 万，减去调入今年年初预算 5124 万元后，目前剩余 1774 万元。**七是关于“三公”经费。**2018 年，我市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严格执行年初预算安排，同时，实行支出进度动态监控，超支预警制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18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802 万元，占年预算数 918 万元的 87.4%，较上年同期减少 176 万元，下降 18.0%。**八是关于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按照预算法和省政府有关规定，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基金预算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31884 万元，全部为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主要是全市各单位继续按原用途使用的人员经费和项目资金。

二、2018 年预算执行效果显著，各项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按照市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的有关决议，2018 年，我们切实履职尽责、科学理财用财、积极主动作为，全市财政运行保持平稳向好，各项财政指标稳步提升，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预算执行良好。

（一）抓收入促平衡，保障能力再上新台阶

一是财政收入创历史新高。围绕 2018 年财政收入预期目标，我们采取“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工作措施，切实加强财政收入形势分析与督导调度，坚持依法征收。全部财政收入完成率在全邢台 20 个县市区排第 9 位、增幅

排第 6 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率和增幅在全邢台 20 个县市区均排第 8 位，各项收入数据位居邢台前列。2018 年全市财政总收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等均创历史新高，财政保障能力大大增强。**二是争取资金实现新突破。**加强政策研究，加大申报项目指导和组织力度，全年争取各类上级资金 20.8 亿元，其中一般转移支付、各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16.7 亿元，争取资金数额创历史新高。**三是争取政府债券资金成效显著。**全年共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4.1 亿元，是上年的 2.7 倍多，支持污水处理厂等重点项目建设等；争取政府置换债券 2.18 亿元，是上年的 8 倍多，市本级需要置换的符合条件的存量政府债务基本置换完毕，为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有效缓解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和政府偿债压力。在 2018 年 5 月省政府开展的政府债务管理绩效评价工作中被评为优秀，并增加我市新增债务分配限额 5000 万元。**四是盘活存量取得新成效。**通过对财政专户、各乡镇办事处及各部门预算单位财政结余结转资金进行清理，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9131 万元，清理回收的资金主要用于为民办实事、城市建设和重点项目建设，集中财力办大事，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强管理促升级，财政改革迈出新步伐。

一是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顺利通过了全省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对标评估，被评为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综合绩效

考核先进县。二是**扎实推进 PPP 模式推广运用**。我市农村公路路网改造升级 PPP 项目，成功引入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资金 5.1 亿元，为全市群众出行创造极大的便利。三是**积极创新财政财务管理方式**。全市会计集中核算平台正式运行，大部分市直单位上线开展业务，财政管理的科学化信息化水平继续提升。

（三）保重点促和谐，民生事业取得新进展。

一是**保重点**。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和压缩行政成本，集中财力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重点支出。二是**惠民生**。支出继续向民生倾斜，全年与民生密切相关的支出达 195427 万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 84.8%。全力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年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4041 万元，其中仅本级资金就达 2666 万元，全部形成支出，人均数额在全省及邢台市名列前茅，推动全市扶贫脱贫成效显著；兑现 2018 年下半年公教人员增资人均 350 元/月，提前按人均 4000 元标准预留文明奖，全市干部职工福利待遇进一步提高。三是**降税费**。积极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实体经济负担，有力促进了中小企业等轻装上阵。

（四）严监管促规范，理财水平达到新高度

一是**开展 11 项税收专项清查**。清查各类纳税主体 6076 户，清缴入库税款 4526.1 万元。开展发票摇号活动两期，

新增小规模纳税人 637 户，直接增加财政收入 63.8 万元，促进商贸零售服务业同比增收 275.5 万元，群众消费索票意识初步唤醒。二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和财政投资评审力度。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20387.6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达 19539.4 万元，节约资金 848.2 万元，平均节约率达 4.16%。全年完成评审 139773.16 万元，审定金额 113978.35 万元，核减金额 25794.81 万元，核减率 18.45%。三是加强财政扶贫等重点资金监控。创新使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对各级各类财政扶贫资金的分配、下达、支付及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等情况进行逐环节全流程监控，实现“过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跟踪”，扶贫资金监控到项目、到人、到企业，及时发现闲置挪用、虚报冒领等问题，有效加强扶贫资金管理使用。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措施

在总结预算执行成果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表现在：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立市性财源行业不明显，支柱性企业缺乏，受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的长远后劲不足，收入质量尚需进一步提升；二是财政收入的增长与刚性支出需求大幅增加的矛盾日益加剧，机关事业单位提标增资、加大精准扶贫脱贫力度、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等财政必保事项明显增多，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刚性支出

需求大幅增长，收支矛盾十分尖锐，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平衡难度不断加大；三是全面深化各项财政改革的力度还需不断加大，财政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职能作用也需不断增强；四是政府债务规模持续扩大，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的任务十分艰巨。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努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一）坚持培植财源促进发展，推动财政实力稳步提升。

一是加大上级支持争取力度。认真研究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安排重点，找准投资方向，确保更多政策、资金、试点在我市落地实施。二是制定落实财政支持经济发展具体措施。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积极财政政策，研究制定促进市县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政政策，推进更多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落地。三是积极优化发展环境。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全面促进我市改善营商环境。

（二）深入推进财政改革创新，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一是深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根据省统一部署，落实好相关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为我市在改革中争取更多利益。二是深入推进税制改革。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积极做好税制改革相关工作，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好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建立健全地方税体系。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定出台我市指导意见，全力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三）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全力保障脱贫攻坚任务落实。认真落实三年脱贫攻坚行动计划，落实专项扶贫资金逐年增长机制，确保打赢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战。二是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切实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全力保障改善民生。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城乡基础教育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做好退役士兵政策落实等重点民生领域工作，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四）加大资金监管力度，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强化资金监管意识。在重点领域、重要资金、重点项目、重大政策落实等环节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二是建立财政全过程监督机制。健全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收缴、政府采购等监督机制，规范财政权力运行。三是积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健全常态化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风险监控机制和风险防控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严格落实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及常委会的决议和要求，以十九大精神为指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进取、真抓实干，为开创全市改革发展新局面和建设经济强市、美丽南官贡献新的更大的力量！